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幼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幼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